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7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齐鲁 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经济责任 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6月18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推进校（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鲁办发〔2012〕15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发〔2015〕2号），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人员指由校（院）党委任命或校（院）行政聘任的机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校（院）直属法人单位、附属单位中的党政正职领导人员及以上单位中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指领导人员任职期间，依法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接受审计监督。根据人员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人员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人员及所在部门(单位)应积极主动给予配合，不得借故拒绝、拖延、阻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为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校(院)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主要商定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研究阶段性审计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指导、检查、协调校(院)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通报、交流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督促检查审计工作的进展，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问题；监督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处理等情况。

第九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审计立项

第十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党委组织部根据人员调整情况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建议，由校(院)领导审定后，由党委组织部签发《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审计处或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可根据校(院)党委的要求，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审计处直接确定。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审计委托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立项。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后，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审计组，明确人员分工。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审计人员认为自己与被审计部门或离任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委托部门决定。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处接受审计委托后，组成审计工作小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前调查，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五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应按审计通知书要求，一周内提供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 财务收支、资产变动、债权债务等相关资料；
- (三) 所在部门提供经济目标责任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内控管理制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四）其他有关资料。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因担保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导致审计结果失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规定的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处将审计组形成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校（院）有关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部门（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回复意见进行审议后，形成审计报告（报送稿），经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后形成审计报告终稿。审计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送校（院）领导及党委组织部，同时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后应当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接到审计报告30日内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五章 审计内容及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人员推动本部门（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人员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二十二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根据被审计领导人员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具体关注领导人员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以下事项：

（一）部门（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以及工作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有关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思路、保障措施及其效果；

（二）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校（院）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及资产安全完整情况。主要包括财务收支的总体情况、资产管理总体情况、专项资金和大量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五）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效果；

（六）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情况；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为领导人员担任该职务的时间，任职时间较长的，重点审计任期最后三年，重大问

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其他相关单位，重要事项可延伸至审计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的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所任职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2. 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and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3.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人员和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4.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六章 审计报告的运用

第二十五条 校（院）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公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和所在部门（单位）根据审计报告，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内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和有关人员管理监督部门；

（二）按照有关要求公布整改结果；

（三）对审计决定书，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履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四）根据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审计处和有关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监督落实。

第二十七条 校（院）党委根据人员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校（院）领导，提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校（院）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充分运用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报告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条 在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当由相关部门处理的问题，审计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协调和处理经济责任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形成良好的联动协作机制，根据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鲁办发〔2012〕15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成员为各成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院）领导负责召集，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 指导、检查、协调校（院）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 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3. 研究、商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
4.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5. 监督检查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人员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校（院）党委的意见，向联席会议提出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
2. 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审计计划，向审计处签发《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3. 向审计组提供需要查证事项的建议和线索；
4. 对纳入审计工作计划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向联席会议提出调整意见；
5. 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二）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1. 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2. 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3.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理；
4. 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三）计划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1. 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2. 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要的有关规定、文件，以及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3. 针对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的问题，配合被审计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4. 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四）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1. 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2. 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3. 针对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存在的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方面的问题，配合被审计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4. 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五）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1. 牵头组织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2. 将校（院）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列入部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党委组织部委托成立审计工作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 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审计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5.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召开的议题和时间由党委组织部和审计处协商，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
2. 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 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内容或有关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成会议纪要；

4. 联席会议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